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苏中商终字第021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8号B栋标准型厂房第三层西半侧。

法定代表人张玉榴,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邹杏明,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市凤凰镇韩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崔宇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虞洁松,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诉讼代表人肖维红,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组长。

上诉人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公司)因与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一公司)、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骏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9)张民二初字第088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1年6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龙腾公司委托代理人邹杏明、国一公司委托代理人虞洁松到庭参加诉讼,腾骏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拒不到庭。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一公司一审诉称：其与腾骏公司于2005年形成纸张买卖合同关系，由其向腾骏公司供应胶版纸等纸张，腾骏公司尚结欠货款3285554.91元未付，因孙飞、陈文宪承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要求腾骏公司、孙飞、陈文宪归还上述欠款并偿付相应利息。后国一公司申请追加了龙腾公司为共同被告，同时撤回了对孙飞、陈文宪的起诉，变更诉称为：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实属同一单位，在国一公司与腾骏公司的买卖往来中，龙腾公司于2008年11月22日与腾骏公司共同向其出具了一份《关于变更结算单位的函》而参与了本案债务。经核算，目前腾骏公司、龙腾公司尚有货款3224825.71元未付，为此起诉要求腾骏公司、龙腾公司共同支付上述货款（后国一公司又将诉讼标的变更为3124825.71元）并偿付自2009年12月3日起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由腾骏公司、龙腾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腾骏公司一审辩称：从腾骏公司账面反映，其共结欠国一公司货款4124825.71元，但腾骏公司曾于2008年4月16日开具给国一公司一份金额为3856000元的银行汇票，该款并未记入与国一公司的往来账上，而是记入了归还孙飞的借款，国一公司又称与孙飞个人没有任何往来，故该3856000元应从上述欠款4124825.71元中扣除。腾骏公司实际结欠国一公司的货款应为268825.71元。关于利息双方没有约定，腾骏公司不应承担。

龙腾公司一审辩称：1、国一公司的纸张是供给腾骏公司的，而非龙腾公司，同时国一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腾骏公司实际结欠的货款；2、腾骏公司管理人虽称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货款

4124825.71元，但该金额是基于腾骏公司的账面反映，缺乏依据；3、对于国一公司所称的《关于变更结算单位的函》，龙腾公司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同时认为即便该函是真实的，其内容也只是业务变更并非担保或者债务转让性质。事实上国一公司与龙腾公司也均未履行该份函，故龙腾公司未与国一公司发生本案的买卖往来，应驳回国一公司对龙腾公司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腾骏公司系2005年6月14日开业核准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住所地为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公司股东为孙飞、张丕献、陈文宪，孙飞为法定代表人，倪建忠为财务会计；龙腾公司系2008年11月2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住所地为张家港保税区广东路8号B栋标准型厂房第三层西半侧，股东为孙飞、张丕献、陈文宪、朱亚芬，法定代表人为张玉榴，孙飞在龙腾公司任总经理。

2008年11月10日，腾骏公司与国一公司传真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腾骏公司向国一公司购买高档胶版纸和复印纸，数量共计997吨，金额共计6146100元。同年11月22日，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共同向国一公司出具了一份《关于变更结算单位的函》（以下简称《变更函》），内容为：“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该字迹为手写）：因企业发展需要，我‘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新成立‘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从2008年11月26日开始，原贵单位与‘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此后签约、往来结算均由‘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户名：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特此函告……”。《变更函》落款处加盖了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公章。同年11月15日至12月3日，国一公司向腾

骏公司供货纸张共计875.128吨。2008年11月28日国一公司开具给龙腾公司七份增值税发票（发票号分别为01503530、01503531、01503532、01503533、01503534、01503535、01503536），货物名称为高档胶版纸，供货数量共计767.887吨，金额共计4729803.5元。之后，上述发票由龙腾公司与国一公司进行了红冲，国一公司于2008年12月29日重新开具给腾骏公司七份同样货物名称同等供货数量与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国一公司另外还于2008年12月16日开具给腾骏公司货物名称为高档胶版纸、高档复印纸，供货数量为25.241吨、金额为156489.5元的增值税发票一份，于2009年2月12日开具给腾骏公司货物名称为高档胶版纸，供货数量为82吨、金额为500200元的增值税发票一份。综上，国一公司共向腾骏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九份，供货数量共计875.128吨、金额共计5386493元。腾骏公司向国一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龙腾公司于2008年12月2日向国一公司支付100万元，付款用途是货款。

2009年2月7日，国一公司发给腾骏公司一份《征询函》要求对账，《征询函》上注明应收账款为4814808.45元。腾骏公司经对账，在该《征询函》上注明“有争议承兑10万，我公司余额4714808.45元”，并加盖了财务专用章。因腾骏公司未归还国一公司欠款而引起本案讼争。同年7月21日，腾骏公司因资不抵债经原审法院裁定受理进入破产程序。

一审审理中，腾骏公司的财务会计倪建忠曾于2009年5月9日在《腾骏与国一对帐余额调节表》（以下简称《余额调节表》）上签字，该表反映：扣除双方有争议的一笔10万元的承兑汇票，截止2009年4月30日，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的款项为3124825.71

元。

另查明：龙腾公司于2009年6月2日起诉至原审法院要求腾骏公司的会计倪建忠返还货款89000元，倪建忠在该案一审中答辩时称：收款所用的银行卡虽以其名义开立但属于私卡公用一直由腾骏公司的出纳保管，且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系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故其没有占有过该89000元。原审法院作出（2009）张民一初字第3271号民事判决书认为：“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具有相同的部分股东，但两个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办公地点也不同意，财务人员也不一样，财务也单独分立，不属于倪建忠主张的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并判决倪建忠归还龙腾公司89000元。倪建忠不服，上诉于本院。本院作出（2010）苏中民终字第0217号民事判决书，以倪建忠通过个人银行卡收取锦盛公司支付给龙腾公司的货款89000元没有合法根据等为由，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又查明：在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公司）诉腾骏公司、孙飞、李华、郭珉杰、龙腾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四案中，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光法院）以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在对外业务、管理人员、组织结构及财产上的混同导致事实上构成法人人格混同为由判决龙腾公司对腾骏公司所负晨鸣公司的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腾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中院）认为：身为龙腾公司监事及该公司与腾骏公司双重股东、销售总监的陈文宪陈述，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实际上为两个牌子一套人员，两公司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都一致，其是两家公司的销售总监，两家公司销售业务的80%由其负责；具体的业务操作是不管从哪进货

实际为两家公司所有，全部以腾骏公司的名义买货，以龙腾公司的名义对外销售；变更结算函是其传真给晨鸣公司的李丛伟经理；变更结算函出具后有龙腾公司收取腾骏公司债权的情况，等等。陈文宪的该部分关于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关系的陈述与麦点彩印、山形印刷工作人员的相关陈述等能够相互印证，其陈述可以采信。本案中可认定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在人员、财产上是混同为一体的，龙腾公司收取腾骏公司货款的行为直接的减损了腾骏公司的债务清偿能力，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本应各自独立的法人人格在本案中因两公司的人财混同一体而丧失，据此构成了龙腾公司对腾骏公司本案债务承担民事责任的事实基础。龙腾公司举证其作为原告的二个江苏法院的判决系针对其诉讼请求所作的实体处理，本案则是针对晨鸣公司诉讼请求与查明的案件事实处理当事人的纠纷，参加诉讼的主体及审理范围不同的判决之间不具有相互约束力；法人人格的否定与否仅是民商审判中针对个案的事实作出的司法认知，也不具有普遍约束力。龙腾公司的举证不具有免除其民事责任的证明力。据此，该院于2010年10月18日作出（2010）潍商终字第438、439、440、441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了寿光法院的一审判决。

以上事实，有《买卖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往来明细书》、《征询函》、《关于变更结算单位的函》、转账支票、鉴定报告、（2009）张民一初字第3271号民事判决书、（2010）苏中民终字第0217号民事判决书、（2010）潍商终字第438、439、440、441号民事判决书以及一、二审庭审笔录、质证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认为：国一公司与腾骏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腾骏公司理应归还国一公司货款。有关货款的数额问题，腾骏公司虽称应扣除2008年4月16日开具给国一公司的3856000元银行汇票，但该汇票在国一公司背书后又立即返还给了腾骏公司并被腾骏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飞取用，腾骏公司的账目上也未将该笔款项作为已支付国一公司货款的项目列入，而是记入孙飞个人名下，故国一公司实际并未收取该笔款项。同时在双方于2009年2月对账以及腾骏公司的财务会计倪建忠于2009年5月在《余额调节表》签字时腾骏公司也均未提及该笔，故腾骏公司抗辩该款应作为已付货款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法院以腾骏公司的管理人经查账后的账面欠款4124825.71元（其中已扣除双方原有争议但国一公司在本案已经放弃的10万元承兑汇票）作为腾骏公司实际结欠的款项，因国一公司自认其中还应扣除龙腾公司支付的100万元，则余额应为3124825.71元，该款腾骏公司应予支付，逾期支付还应承担国一公司的利息损失。国一公司自起诉之后的2009年12月3日起主张利息损失，没有不合理之处，法院予以支持。有关龙腾公司在本案中的责任问题，虽然法院在（2009）张民一初字第3271号一案中认定了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不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关系，但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并未对两公司的关系作出最终认定，而作为龙腾公司股东和监事的陈文宪在寿光法院审理的案件中则详细陈述了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况，且该情况已被潍坊中院的终审判决所认定。根据法律规定，已被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可直接作为证据使用，故法院据此认为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的法人

人格混同，其应对腾骏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龙腾公司所提的在本案中不承担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四）项等其他法律规定，判决：1、腾骏公司应给付国一公司货款3124825.71元及从2009年12月3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的利息，限腾骏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2、龙腾公司对腾骏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308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38084元，由国一公司负担1863元，腾骏公司负担36221元；鉴定费用24000元、15000元合计39000元由龙腾公司负担。

龙腾公司不服，上诉认为：1、潍坊中院（2010）潍商终字第438、439、440、441号民事判决中关于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是明显错误的，严重违背了事实，原审法院据此判决龙腾公司对腾骏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是错误的。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是独立法人，不存在人员混同、财务混同等情况。2、潍坊中院的判决已载明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原审法院却直接将其作为证据使用是明显错误的。3、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苏中民终字第0217号民事判决已认定上述两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原审判决认为“该判决中未对两公司的关系作出最终认定”是错误的。4、原审判决将龙腾公司支付给国一公司的100万元预付款从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的货款中扣除，侵犯了龙腾公司的权利。请求二审撤销原审判决第二条，改判驳

回国一公司对龙腾公司的诉讼请求。

国一公司二审答辩称：1、龙腾公司对潍坊中院判决的预决事实不服，应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不是本案上诉程序调查和裁判的范围。原审法院依据庭审调查对上述事实予以援引，符合法律规定。2、即使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人格独立，两者也应负连带责任。腾骏公司的股东占龙腾公司股份的92%，两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总经理均为孙飞，两公司为关联公司。国一公司与腾骏公司洽谈合同之初龙腾公司就曾参与，正式合同的订货方虽为腾骏公司，但之后该两公司向国一公司出具变更结算单位函，明确双方以往业务、此后签约往来结算均由龙腾公司负责，表明龙腾公司加入到腾骏公司与国一公司的债务中。合同履行过程中，国一公司交付的部分纸张直接运到腾骏公司工厂，其余以龙腾公司名义存放在物流仓库。国一公司还开具了以龙腾公司为抬头的发票，经孙飞要求，国一公司将上述发票红冲，向腾骏公司开具了等额发票。收款收条涉及的100万元也是龙腾公司支付的上述合同的货款。综上，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主体混同，龙腾公司在洽谈、履行合同过程中均有参与并通过信函明确表示加入到合同债务中，所以龙腾公司应对合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应共同向国一公司支付货款3124825.71元并承担利息。二审中，经本院释明，国一公司明确其主张龙腾公司承担责任的理由是龙腾公司是本案合同的债务加入方，与腾骏公司承担共同责任。

腾骏公司二审中未作陈述。

本案存在如下争议焦点：

一、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货款数额。

国一公司认为：腾骏公司账面反映的欠款数额4124825.71元扣除龙腾公司于2008年12月2日支付的100万元，欠款总额为3124825.71元。此外，双方存在争议的10万元承兑汇票，现其在本案中放弃主张。3856000元的银行汇票直接背书给了腾骏公司，该笔款项未收到，故不应作为腾骏公司的已付货款。综上，本案中腾骏公司结欠其货款数额应为3124825.71元。

腾骏公司管理人认为：腾骏公司账面反映结欠国一公司货款4124825.71元。2008年4月16日腾骏公司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具一张收款人为国一公司、金额为3856000元的银行汇票，该款在账面上入孙飞往来，作为归还孙飞借款处理，未记入与国一公司的往来。上述3856000元款项应作为腾骏公司已付货款从4124825.71元欠款中扣除。

龙腾公司认为：2008年12月2日龙腾公司向国一公司支付的100万元不是本案合同项下的货款，而是龙腾公司向国一公司另外支付的预付款。3856000元的银行汇票上收款人为国一公司，该笔钱未入腾骏公司与国一公司的往来账，据了解国一公司收到后背书给了其他人，所以该笔钱应作为腾骏公司已支付的货款。

关于3856000元银行汇票是否可作为腾骏公司向国一公司已付的货款在结欠货款中扣除。一审中，原审法院就上述3856000元汇票事宜向曾任腾骏公司会计的李华、倪建忠作了调查。李华陈述：因为贷款或其他原因，腾骏公司不能从自己账号上取现，就由其到银行申办了该张3856000元的银行汇票，由孙飞与国一公司打好电话，其到国一公司盖了背书章，盖完章后其将汇票带回交

给孙飞，至于进了哪个账号就不清楚了。倪建忠陈述：上述汇票是李华经办的，包括跑银行及国一公司，由其做账。做账时其发现用款人和汇票收款人不一致，就问孙飞为何不做国一往来，孙飞说只是在国一背书一下，该款并不是真正给国一的，让其计入归还孙飞个人借款，并由孙飞本人签字同意。针对上述调查笔录，国一公司予以认可。腾骏公司管理人认可李华及倪建忠是腾骏公司会计，最后该笔款项支付给谁了，有待核实。龙腾公司对上述调查笔录的真实性有异议，认为国一公司作为汇票收款人给他人，说明其对该票据权利进行了处分，应向其后手主张权利。没有证据证明国一公司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了腾骏公司，该汇票证实腾骏公司向国一公司支付了相应款项，应在结欠货款中扣除。

本院认为：曾任腾骏公司会计的李华及倪建忠一致确认3856000元银行汇票所涉款项未实际支付给国一公司，两人的陈述能够相互印证，也与腾骏公司的账面记载相一致。腾骏公司管理人及龙腾公司提出该笔款项应在结欠货款中扣除，但未能提供证据否定账面记载情况并证实其主张，所以其观点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

关于龙腾公司向国一公司支付的100万元是否是本案合同项下的货款。龙腾公司一审中提供了一份国一公司的业务经办人张世良于2008年12月2日出具给龙腾公司的《收款收条》，用以证明其于2008年12月2日向国一公司支付的100万元系双方即将签订的另外买卖合同的预付款。该《收款收条》的内容为：“今收到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00万（第一行）；（大写壹佰万）。对应4729803.5元胶版纸。（第二行）；3天内不交货，

退款并付每天万分之五利息。（第三行）；1、购货合同号：3天内与张玉榴签订合同。（第四行）；2、销售发票号：01503530~为01503536（第五行）；备注：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第六行）；收款单位：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第七行）；收款经办人：张世良（第八行）；收款日期：08年12月2日”。龙腾公司以此证明100万元是其向国一公司支付的预付款，之后双方合同未签订，该笔款项也未退还。对此国一公司认为，《收款收条》上“3天内不交货……3天内与张玉榴签订合同”等字迹是龙腾公司的人在张世良签字后添加的，故不存在另外预付款的事情。为此，国一公司向原审法院申请对《收款收条》手写部分是否是龙腾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玉榴所写以及手写内容与张世良签字的时间先后顺序进行鉴定。原审法院委托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定，该所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了苏同司鉴所第25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收款收条》上的手写内容是张玉榴所写，但该所未对手写字迹与张世良签字的先后顺序出具鉴定意见。

本院认为：鉴定结论无法直接得出龙腾公司一方在张世良签字后对《收款收条》的内容进行了添加的结论，但仅凭付款凭证及《收款收条》，尚不能明确该100万元付款的性质，现国一公司与龙腾公司对此说法不一，均未能进一步提供证据加以佐证。无论该100万元是否为支付本案合同项下货款，现国一公司在本案中自动放弃向腾骏公司主张该100万元货款，该行为未损害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利益，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依据腾骏公司账面记载的结欠国一公司货款4124825.71元，扣除国一公司自动放弃的龙腾公司

支付的100万元，本案中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货款为国一公司主张的3124825.71元。

本案争议焦点二：龙腾公司是否应对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的货款及偿付利息损失承担责任。

国一公司认为：本案买卖合同是国一公司与腾骏公司、龙腾公司一起协商订立的。订约后，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共同出具《变更函》明确龙腾公司加入腾骏公司与国一公司的债务中，合同履行也由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共同履行，国一公司曾向龙腾公司开具7份增值税发票，后应对方要求将上述发票红冲并改开同样发票给腾骏公司，龙腾公司还支付了本案合同项下货款100万元。所以龙腾公司应作为债务加入方与腾骏公司共同向国一公司支付货款3124825.71元并承担利息。

龙腾公司认为：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是独立法人，不存在人员混同、财务混同等情况。龙腾公司未参与腾骏公司与国一公司签订本案买卖合同，《变更函》上龙腾公司未盖过章，即使公章是真实的，也不构成龙腾公司债务加入。龙腾公司于2008年12月2日向国一公司支付的100万元是预付款，当天国一公司的经办人张世良出具《收款收条》并提供了金额共计4729830.5元的七份增值税发票，之后合同未签订，增值税发票也红冲作废，此外龙腾公司与国一公司无其他往来。

一审中，龙腾公司申请对《变更函》上龙腾公司公章的真伪进行鉴定。原审法院委托了苏州同济司法鉴定所进行了鉴定，该所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了苏同司鉴所(2009)文鉴字第257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为：《变更函》中手写字迹“国一制纸(张

家港)有限公司”的形成时间是2008年11月22日时间段;《变更函》上龙腾公司公章的印文与检材印文为同一印章盖印,且形成时间在2008年11月27日之前。

二审中,龙腾公司提供了破产裁定、债权通知书、孙飞等出具的情况说明、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往来的明细表、银行凭证、增值税发票明细表、销售统计表等,用以证明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不存在人格混同。对此,国一公司认为上述证据不属于新证据,不同意质证,且上述证据与龙腾公司主张的证明对象没有关联性。

本院认为:本案买卖合同抬头处的买受人为腾骏公司,落款处也由腾骏公司加盖公章,国一公司主张龙腾公司也参与了该合同的洽谈及签订,但龙腾公司不予认可,国一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所以国一公司该主张不能成立。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共同出具的《变更函》仅载明“……从2008年11月26日开始,原贵单位与‘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此后签约、往来结算均由‘苏州腾骏纸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户名: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分析文意,该《变更函》没有龙腾公司加入腾骏公司债务的明确意思表示。2008年11月26日之后,国一公司供货依然供给腾骏公司,有效增值税发票也开具给腾骏公司,用以对账的《征询函》也发给腾骏公司,可见《变更函》出具之后本案合同的履行仍在国一公司与腾骏公司之间进行,就该合同的履行、结算各方未按《变更函》内容执行。国一公司仅凭其曾开具给龙腾公司7份增值税发票(之后已红冲作废)及龙腾公司向其付款100万元就认为龙腾公司实际加入了合同履行并有债务加入的意思表示,该观点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由此可见,无论是从订

约过程、还是《变更函》的书面表述乃至合同的实际履行来分析，龙腾公司均未有明确的加入本案合同中腾骏公司债务的意思表示，所以国一公司以龙腾公司加入合同债务为由要求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共同承担付款责任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至于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在本案买卖关系中是否构成公司人格混同，从现有证据看，两公司的股东、业务范围有交叉的情况，但尚无充分证据证明两公司具备了构成公司人格混同的全部条件，即财产、场所、人事、业务的全部混同。潍坊中院的判决书也明确，其对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是针对该案的诉求及查明的事实，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原审法院仅凭潍坊中院的上述判决及该案中陈文宪及相关业务单位工作人员就其他交易的陈述，认定本案中龙腾公司与腾骏公司构成人格混同，并据此判决龙腾公司对腾骏公司结欠国一公司的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国一公司与腾骏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关系成立并合法有效，国一公司主张腾骏公司结欠其货款3124825.71元依据充分，腾骏公司理应及时支付并偿付利息损失。原审法院关于腾骏公司与龙腾公司在本案买卖合同关系中构成法人人格混同的认定依据不足，龙腾公司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国一公司二审中提出的以债务加入为由要求龙腾公司承担共同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9）张民二初字第088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用负担部分。

二、撤销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09)张民二初字第088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驳回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对江苏龙腾纸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审案件受理费33084元,由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稚群

代理审判员 管 丰

代理审判员 李晓琼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

书 记 员 郭 唯

